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聲請人　即
原　　告　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天然
訴訟代理人　蔡富强律師
複代理人　　張育純
相對人　即
參　加　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易霖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複代理人　　詹閎任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代位請求履約保證金之訴事件，相對人即參加人聲請參加訴訟，聲請人則聲請駁回參加，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 款規定，應各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未據聲請人繳納。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何明芝